

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中医馆/康复中心建设项目

设计合同书

甲方：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

乙方：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因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住院部一楼（原介入科）部分区域需装修改造成中医馆、康复中心，委托乙方进行项目设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，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书，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设计项目概况：

1. 设计项目名称：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中医馆/康复中心建设项目
2. 设计项目地点：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饶平路院区住院部一楼
3. 项目设计内容：中医康复治疗大厅、艾灸室、诊室、大门及导诊台等装修改造设计。

二、项目设计工期：30 天。

三、设计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和技术规范要求及甲方的需求。

四、提交成果：

1. 设计图纸内容：中医康复治疗大厅、艾灸室、诊室、大门及导诊台等装修改造设计图纸。
2. 提交设计成果文件：全套设计图纸打印纸质版四份，全套设计图纸（提供 CAD 和 PDF 版本）及效果图电子文档一份。

五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00.00 元。（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）。
2. 项目设计全部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，由乙方提供有效税率为 6% 的普通发票，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、传播设计成果。
2.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3.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，应予以严格保密。
4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5.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，每延误 1 天，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3% 作为违约金。

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6. 未尽事宜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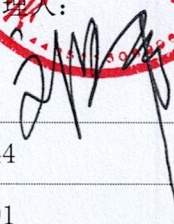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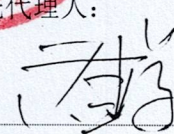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争议的解决：

1.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.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甲方所在地（合同未实际履行时）法院。

3. 在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汕头大学医学院附属肿瘤医院 (盖章)	乙方：广东建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饶平路7号	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东路11号2栋601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	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
电话：0754-88555844	电话：0754-88523193
传真：0754-88599491	传真：
邮政编码：515031	邮政编码：515000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
帐号：666564855144	帐号：44001650901053003755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400004559469352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500617523418W
签署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	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